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市場實務狀況以及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基金銷售機構範圍及資格條件等，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現行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法規明確性要求，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銷售機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 針對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信用合作社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酌予調整基金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另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 本準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修正時所定相關條文之緩衝規定，基於現已無須再適用，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u>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p> <p>信託業依本準則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p>	<p>第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p> <p>信託業依本準則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四年六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四○○○二三六三號函、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三六五○七號令、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六一九○○號令，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p> <p>二、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法規明確性，於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p>
<p>第二十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u>。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u>銀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u>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p>	<p>第二十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明定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銷售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二)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爰參</p>

<p><u>級管理辦法第五條</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p> <p>四、具備執行基金銷售</p>	<p>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u>第三項</u>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p> <p>四、具備執行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u>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u></p>	<p>酌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十條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p>(一)配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刪除第二項、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款次，並增列信用合作社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處分規範為基金銷售機構之消極條件。</p> <p>(二)鑑於本款所援引各業法處分內容及體例之一致性，爰刪除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必要之處置」，及刪除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處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給予基金銷售機構之緩衝規定，基於該規定現已無需再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	--	---

<p>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p>		
<p>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p>	<p>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p> <p><u>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補正之。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相關基金銷售機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補正，基於該規定已無需再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p>